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8人。刘宏斌先生、赵政璋先生和陈志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分别书面委托喻宝才先生、刘跃珍先生和理查德·马茨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

本次整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景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中亚天然气管道合资合作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 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亚管道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并 通过中油勘探全资子公司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 泰普")出售完成内部重组后天津泰普持有的中亚管道公司的50%股 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控制的曼松控股有限公司("曼松控股")。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中亚管道公司50%的股权(不包括中亚管道公司D线资产以及中亚管道公司部分现金等资产);交易价格约为150-155亿元人民币的等额美元,最终交易额因基准日至支付日利息变化而变化;批准按照本议案中交易方案开展内部重组、国新国际投资入股、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同意并授权公司副总裁吕功训或由其授权,签署《股权出售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重组后中亚管道公司章程及内部重组相关法律文件或协议。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呼图壁等6座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 气储量资产的议案

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就第7项议案,公司董事王宜林先生、汪东进先生、赵政璋先生、刘宏斌先生、刘跃珍先生、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等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余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 备查文件

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